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114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總召學校 函

地址：241301新北市三重區三信路1號

承辦人：張木嘉

電話：(02)28577326 分機302

傳真：(02)28570109

電子信箱：302@g.ntsh.ntpc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新高教字第11496435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校114年4月17日新北新高教字第1149643518號函諒達，該函主旨「教育部函復115學年度北區高中音樂班聯招國樂組廢考【音階】一案」，學年度誤植為「113學年度」，修正為「115學年度」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基隆市政府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

副本：教育部、114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總召學校